关于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6月9日发布的《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423）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6月10日（含该日）至7月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6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发布的《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6月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6月18日

§1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25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1年9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2026年5月7日公告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7日，自2026年5月8日（含）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ETF
场内简称	智慧电车（扩位证券简称：智能电车ETF浦银）
基金主代码	560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26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7,022,876.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智能电动汽车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25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12,022,876.00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2026年5月7日公告的《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7日，自2026年5月8日（含）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5月7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738.41
结算备付金	11,521.44
存出保证金	8,18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29.00
其中：股票投资	43,12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6,486,010.80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680,588.89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5月7日**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25
应付托管费	14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5,717.08
负债合计	6,583.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022,876.00
未分配利润	-348,870.89
净资产合计	6,674,005.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680,588.89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至2026年5月7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0.9503元，基金份额总额7,022,876.00份。

3、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叶凯韵、祝艳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3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1,738.41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131,592.77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45.64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537,112.87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6,535,124.51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988.36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1,521.44元，其中上海最低备付金人民币7,390.48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4.31元，深圳最低备付金人民币4,086.40元，应计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68元，北京最低备付金人民币37.57元。于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23,351.11元，其中上海最低备付金人民币64,308.88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9.78元，深圳最低备付金人民币58,488.54元，应计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6.56元，北京最低备付金人民币517.11元，应计北京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24元。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8,189.24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735.14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98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331.06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10元，北京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20.96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08元，其中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98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10元。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3,129.00元，均为股票投资，均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于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6,486,010.80元，为证券交易产生的应收清算款项。于清算期间确认应收清算款人民币25,825.42元，收回清算款人民币6,511,836.22元，于清算结束日应收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清算期间确认应付清算款人民币3,469.63元，支付清算款人民币3,469.63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722.25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144.45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717.08元，包括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5,211.85元和预提银行汇款费人民币505.23元，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402.17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5,217.17元，预提银行汇款费人民币185.00元。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18,904.22
1.利息收入	1,874.3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314.4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4,535.90
二、费用	35.00
1.其他费用	3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39.22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5月7日基金净资产	6,674,005.1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939.22
二、2026年6月5日基金净资产	6,655,065.8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决议生效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6月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日17:00止，计票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5月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于2026年6月18日发布《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0.94780元。

本基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其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券商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7月3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7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8月29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7月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樾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7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出具的《关于终止控股权转让交易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概况

1、2025年6月10日，派林生物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胜帮英豪拟将所持公司21.03%股份转让给中国生物。

2、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胜帮英豪拟向中国生物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99,878,65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亦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生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胜帮英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因本次交易已进入国资及反垄断审查程序，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协商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二、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胜帮英豪出具的《关于终止控股权转让交易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市场波动及行业环境变化影响，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难以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必要的交割手续，且不具备继续推进实施控股权转让的客观条件。经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派林生物控股权转让交易。

中国生物表示，始终看好血液制品行业的增长潜力，并基于过去近一年的友好交流及合作、基于对派林生物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生物愿意结合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等方式，继续支持派林生物健康发展。关于中国生物继续支持派林生物发展、认可派林生物投资价值以及与胜帮英豪及派林生物进一步开展合作等事宜，胜帮英豪将积极跟踪推动。

派林生物控股权转让交易终止后，胜帮英豪作为派林生物的控股股东，继续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帮英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胜帮英豪出具的《关于终止控股权转让交易的函》。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其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谊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其勇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89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1日	-
	010155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指新任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的年限。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关于长盛研发回